**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A**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25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626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13103)

[一、总 则 10](#_Toc15780)

[二、招标文件 12](#_Toc230)

[三、投标文件 13](#_Toc3069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2133)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6](#_Toc7745)

[六、签订合同 22](#_Toc20993)

[七、代理服务费 22](#_Toc13574)

[九、质疑和投诉 23](#_Toc29212)

[十、其他 24](#_Toc962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6](#_Toc13136)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2](#_Toc6217)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42](#_Toc2739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0789)

[第一章 投标函 51](#_Toc21059)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52](#_Toc18167)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53](#_Toc2211)

[第四章 资质证明资料 54](#_Toc28532)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62](#_Toc22002)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64](#_Toc13909)

[第七章 服务方案 65](#_Toc27528)

[第八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6](#_Toc21258)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_Toc10406)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68](#_Toc2434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9](#_Toc17116)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71](#_Toc15213)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2](#_Toc3138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_Toc17695)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3](#_Toc1372)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4](#_Toc32125)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A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187695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元） | 项目用途 | 项目性质 | 备注 |
| 1 | 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第二包） | 1项 | 320000.00元 | 自用 | 财政资金 |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六、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

8、投标人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9、投标人须承诺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5年06月13日起至2025年06月20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0元/套。谢绝邮寄。

注：投标人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30时**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3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综合开标大厅。**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刘嘉辉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187695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 系 人：张刘艳 刘嘉辉  电 话：029-88319689-8004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备选  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 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8 | 资格  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8、投标人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9、投标人须承诺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9 | 投标  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  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
| 11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4 | 小微  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6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7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8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9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0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IMG_256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IMG_257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2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合格的投标人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 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标明“可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支持资料；
7.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总报价、 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5.2 投标文件的签署

5.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5.2.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5.2.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2.4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评审、定标

###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评标委员会

2.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6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7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
| 2 | 投标文件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是否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7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缴纳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虚假应标的；
9.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条款的；
12.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 评标

4.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4.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定标

5.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5.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IMG_256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IMG_257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六、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代理服务费

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

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 **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十、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4〕120号）

9.1按废标处理；

9.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9.2.1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多轮报价，综合评分的办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9.2.2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9.2.3如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如果招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如果第一次开标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必须废标，重新组织开标。重新开标时有效供应商仍只有1家，依据财政部门核批的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办法

| 项别 | 总分值 | 分项最高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 --- | --- |
| 价格 | 20 | 20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服务  方案 | 33 | 8 | **需求理解：**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 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现状调研论证充分，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能提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措施科学全面的，得（7-8]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现状的调研论证一般，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得(4-7]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未进行项目现状调研论证，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未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法和措施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14 | **项目实施方案应具备：**  1.项目内容及工作流程；2.监督抽查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3.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人员、工具和车辆；4.项目实施计划；5.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6.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的应急预案；7.监督抽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7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监督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分布合理，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与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对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有效力量响应，得（10-14]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只包含1-7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工作流程、监督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相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突发情况能够响应，得(7-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仅包含1-7项，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与项目要求差距较大，对突发情况未能有效响应，得(4-7]分；  （4）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4]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2.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监督抽查项目的组织架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结合项目实际紧密，得(3-5]分；  （2）监督抽查项目的组织架构和各项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3]分；  （3）存在缺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6 |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按文件中的要求制定监督抽查所需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评分标准:**  （1）抽查报告格式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4-6]分；  （2）抽查报告格式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  （3）抽查报告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  保证 | 16 | 10 | **信息化能力：**  1.具有功能完备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的信息化系统，可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监督抽查任务分类，并实现随机抽样、接收下发抽查数据任务、抽查进展状况查询、抽查结果传递、扫码回传整改资料等功能；  2.具有监督抽查全流程无纸化功能：支持任务申请、下达、录入、校核、审核、批准、发送等全流程无纸化操作，并涵盖可单独验证的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签章；  3.具有较强的交互和协同处理功能，开放客户端，可实现现场开具“两书一单”，涵盖客户签名，现场拍照，电子签名/签章等；  4.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可实现多维度统计分析，基础数据配置、记录表卡管理等；  5.具有较强的运维团队，对采购人在监督抽查过程中的需求能快速响应。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完全满足但不限于1-5项要求功能的，得(7-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基本满足1-5项要求的功能的，得(4-7]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基本满足1-5项要求单个功能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与软件开发公司关于开发信息系统平台的合同复印件或内部立项及验收材料。）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目标；2.奖惩措施；3.服务质量检查；4.验收方法和标准;5.投诉处理；6.整改方案。  **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满足1—6要求的，得3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上述1—6要求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与上述1—6要求相比有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响应及时；3.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操作性强、响应迅速且责任明晰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承诺操作性一般，有服务响应及责任区分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及责任区分有缺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人员  配备 | 12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教授）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主持过国家级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或标准起草工作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参与、主持过省级及以下特种设备或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得1分；  （1.职称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在投标单位缴纳至少六个月社保，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记录，社保记录与投标人单位应保持一致。） |
| 8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及数量：**  1.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10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总数达到80以上的，得8分（需要同时满足）；  2.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8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60人以上的，得6分（需要同时满足）；  3.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6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40人以上的，得4分（需要同时满足）；  4. 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4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得2分（需要同时满足）。  （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六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业绩 | 4 | 2 | **监督抽查业绩：**  1.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  2.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  各类监督抽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保障性检验、隐患排查等工作。  **评分标准：**  以上业绩需提供2022年至今已开始实施的采购合同（或任务书、工作文件以及相关评估、检验报告）和相应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服务质量评价：**  获得采购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每出具一份评价为优的，得1分；评价为良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2分。 |
| 综合  实力 | 15 | 3 | **认证体系：**  1.实验室CNAS认可或检验机构CNAS认可；2.CMA资质认定；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标准:**  1.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每提供一个上述认证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
| 2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通过省级或以上重点实验室、质检站（中心）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标准:**  1.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科研能力：**  2016年1月1日起承担过国家级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1分，省级及以下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0.5分，最多得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2016年1月1日起投标人在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1分，最多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应急保障经验：**  1.参与国际型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6分；  2.参与全国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4分；  3.参与全省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方或举办地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 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备注：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质保期：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三）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四）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应组织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并将考试成绩按照相关要求登记上传，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五）付款方式

1.款项支付：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最多支付至220000.00元），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我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按照随机抽查、分布合理、重点突出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查找和解决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主体责任落实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秩序，夯实安全责任，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 **三、项目数量及内容**

2025 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计划抽查不少于550家，其中，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一）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抽取注册地在西安市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少于15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其行政许可、人员管理、生产档案、证后许可资源条件保持、“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其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抽取西安市辖区内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等情况，对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设备安全状况运行监督验证。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2.中标供应商应明确被抽检单位报送相关资料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中标供应商应当成立监督抽查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编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实际。方案应当包含监督抽查需求的技术人员、检测工具、车辆配置、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4.中标供应商应当制定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总计划、月度计划，且计划任务分布合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

5.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项目、要求和方法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好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对监督抽查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6.中标供应商开展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应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7.中标供应商提供监督抽查任务使用的信息化系统，至少可以实现数据随机抽样、接收下发监督抽查任务、进展状况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能够满足出具、查询监督抽查过程中开具的通知书、报告单，且运行可靠、稳定，并能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

8.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监督抽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生产、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工作管理要求，并对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和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知。

9.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前向被抽查单位透露有关监督抽查工作的计划、内容等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泄漏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信息。

10.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出具报告，并分类、逐单位建立监督抽查电子档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汇总信息。

11.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每周汇总一次，对发现的不符合项每月汇总一次，并将《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汇总表》《监督抽查汇总表》提交采购人。

1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在监督抽查过程中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提出与监督抽查无关的服务和要求。

#### （二）出具报告相关规定

1.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单位要求，对所抽查到的相关单位，逐个单位实施监督抽查并逐份出具监督抽查报告。

2. 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发现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同时出具《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出具的《通知书》《报告单》须经被抽查单位现场配合人员签字确认。对于拒绝签字的现场配合抽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留存相关证据链。

3.监督抽查出具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现场以短信的形式推送至被抽查单位和辖区监管部门。

4.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整改后，向监督抽查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监督抽查机构应及时安排复查并出具相关复查结论。

5.监督抽查机构对复查不合格的，向被抽查单位出具《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对逾期未申请复查的单位，应填写《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同时将《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报送辖区监管部门。

6.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当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7.《通知书》《报告单》中不符合项目、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文字表述必须严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与《监督抽查报告》及监督抽查原始记录一致。

#### （三）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 **五、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除电梯维保单位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行政许可 |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现场检查档案资料、制度落实、等情况，检查相关记录资料 |
| 2 | 生产档案 |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
| 3 | 设计审批 | 设计文件鉴定或设计单位许可符合要求 |
| 4 | 检验资料 | 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齐全。 |
| 5 | 生产情况  记录 | 现场抽查生产记录和成品仓库中的产品，未发现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形。 |
| 6 | 档案抽查 | （1）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按要求存档。  （2）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
| 7 | 整改情况 |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
| 8 | 变更申请 |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
| 9 | 工作场所 | 具有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符合相关要求。 |
| 10 | 设备设施 | 设备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
| 11 | 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
| 12 | 人员管理 | （1）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
| 13 | 安全责任落实 | （1）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2）开展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  （4）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  （6）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

2.电梯维保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抽查方法 |
| 1 |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 （1）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整理建档；  （2）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 查阅体系  文件 |
| 2 |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 （1）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 查阅相关  资料 |
| 3 | 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 进行维护保养或救援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 |
| 4 | 配备相  应人员 | （1）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关要求，具有相应的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并且有相关人员任命文件；  （2）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数量、职称或者学历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要求；  （3）建立人员台账，按照年度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考核。  （4）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
| 5 | 按规范维护保养 | （1）建立维护保养电梯台账，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并严格执行；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部电梯的保养记录保存4 年以上。采用按需维保模式的要保存相关信息并可查证；  （3）抽查本年度2-5个维保项目各1-3台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检查维保项目落实情况；  （4）对保存有效期内的其他年度的维护保养记录随机抽查3—5份，检查维保项目落实情况。 | 查阅相关方案及维护保养记录 |
| 6 | 规范作业人员管理 | （1）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加强培训教育管理，持证上岗；  （2）维护保养或救援时不得少于2 人；  （3）鼓励建立惩戒措施或制度，规范作业人员行为。 | 查阅相关记录及见证材料 |
| 7 | 保持电梯安全性能 | （1）加强电梯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协助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2）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  （4）加强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其正常有效。 | 查阅相关见证材料 |
| 8 | 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 （1）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保持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或困人等信息后，设区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2）制定电梯故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作出记录。 | 查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及演练记录验证应急预案电话是否畅通 |
| 9 | 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1）《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并在有效期内；具有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  （2）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3）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4）单位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 现场查验相关信息及资料 |
| 10 | 安全责任落实 | （1）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2）开展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  （4）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  （6）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 检查相关制度、任命文件及记录资料 |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设备档案 | （1）所抽查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2）所抽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4）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5）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6）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 检查各类档案资料及证书有效期和相关记录 |
| 2 | 人员档案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2）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检查证书有效期及聘用手续、培训考核相关记录 |
| 3 | 机构及  制度 | （1）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2）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 |
| 4 | 安全责任落实 | （1）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  （2）开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  （4）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  （6）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 检查相关制度、任命文件及记录资料 |
| 5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②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③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2）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在显著位置公示。  （3）安全保护装置：①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②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4）定期修订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并按照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 查阅标识标志、人员证件、相关记录，验证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 6 | 电梯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②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安全保护装置：①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②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③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④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⑤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⑥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400mm的除外）。  （3）显示信号系统：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4）维保情况：①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②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见证资料，验证安全保护装置及显示信号系统是否有效 |
| 7 |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②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2）安全保护装置：①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②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③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④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⑤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3）维保情况：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验证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 8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②悬挂有效牌照。③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安全装置：①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②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有效。③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④车辆后视镜有效。⑤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⑥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⑦紧急断电开关有效（仅电动车辆）。⑧视频监控装置有效（仅观光列车）。  （3）运行及维保情况：①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验证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 9 |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②进站口设乘客须知。③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④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2）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在显著位置公示。  （3）通信装置：①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②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4）应急救援：有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救援装备，并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运行及维保情况：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验证通讯装置是否  有效 |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编 号：政采-西安市-2025-**

**合同编号：**

**服务内容：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需 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方：**

**鉴 证 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三）项目概况：为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我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按照随机抽查、分布合理、重点突出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查找和解决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主体责任落实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秩序，夯实安全责任，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2025 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计划抽查不少于550家，其中，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一）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抽取注册地在西安市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少于15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其行政许可、人员管理、生产档案、证后许可资源条件保持、“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其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抽取西安市辖区内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等情况，对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设备安全状况运行监督验证。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元整（￥元）含税。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方对供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付款义务，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五、进度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应组织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并将考试成绩按照相关要求登记上传，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六、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最多支付至220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三）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四）供方收款账号信息：

（五）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期限付款。

**七、质量保证**

（一）供方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检验报告准确性并对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方保证按时、准确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任务；

（三）供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力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需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服务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六）供方在抽查工作中接受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抽查工作须保证整体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分局实施问题特种设备复查和后期处理工作。对西安市市场监管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应组织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并将考试成绩按照相关要求登记上传，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九、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需方组织供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需方向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需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一）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需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抽查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需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需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需方应当将供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需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合同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需方支付延迟的，供方予以谅解，需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并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_\_\_\_\_\_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_\_\_\_\_\_为供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联络，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2．监督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送达及生效**

合同所显示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十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需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 **供方：（盖章）** |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代表签字：** |
| **账号：** | **账号：** |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029-88319689** |
|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 |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A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

**第七章 服务方案**

**第八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一章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保期 |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  | 自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 项目验收完成后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
|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服务期限、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 |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明细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说明：1.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资质证明资料

**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2-2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

9、投标人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10、投标人须声明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的“一、商务要求”内容对本项目付款、服务期限、质保期、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证明资料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七章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八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相关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3.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629689**